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並隨函附上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登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主席)
周 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沙 寧女士
張文江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 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或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相等於當時之2,009,321,974股股份）之授權（「**二零二四年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相等於當時之1,004,660,98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

二零二四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尚未運用。

二零二四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46,609,871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之批准：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基準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為2,009,321,97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基準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為1,004,660,987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就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9.1港仙的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股息。

股東可選擇按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份權益除外)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將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份權益除外)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董事會函件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

有關建議股息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

袁建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袁建偉先生之任期應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周敏先生、沙寧女士、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董事,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彼之連任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上述董事之獨立性並同時認為郭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郭銳先生是否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此不僅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更佳及正面之質素意見。董事信納，郭銳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退任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名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46,609,871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4,660,987股股份，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4,121,604,070股股份（佔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北京控股亦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0,503,000股股份（佔約0.10%）。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並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持有其100%權益。同時北控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34,352,000股份（佔約0.34%）。

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向公眾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北控集團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約41.47%增至約46.08%。董事認為增加股權可能使北控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將以觸發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除上述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影響，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向公眾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02	1.71
五月	2.65	1.93
六月	2.78	2.31
七月	2.51	2.12
八月	2.54	2.16
九月	2.57	2.03
十月	2.80	2.30
十一月	2.36	2.08
十二月	2.58	2.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50	2.13
二月	2.35	2.07
三月	2.50	2.1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3	2.25

周敏先生（「周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全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常務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個人權益60,167,240股本公司股份，並分別通過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擁有本公司權益307,676,110及3,114,768股股份，合共為310,790,878股股份。

周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b. 1,949,50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星彩持有。星彩與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周先生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酬金總額為6,0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沙寧女士(「沙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並已獲授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沙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沙女士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沙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女士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袁建偉先生（「袁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袁先生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及華科技大學材料工程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高管履職經歷。袁先生具備高管所應具有的技術知識、管理知識、財務知識和法律知識等，諳熟境內外生態環保政策法規和市場制度，具有較強的組織協調和溝通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袁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袁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袁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銳先生（「郭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明銳恒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和製造業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郭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曾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辭任，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曾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被取消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周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戴曉虎先生（「戴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同濟大學獲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於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土木工程學部獲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戴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辭任。戴先生在德國生活工作23年，二零零九年作為海外高層次人才特聘專家全職回國工作，於環境工程、污染控制、固廢回收、節能減排領域的創舉良多，共發表340餘篇SCI論文，授權100餘項發明專利。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同濟大學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戴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戴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戴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每股9.1港仙的本公司末期股息。
3.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周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沙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袁建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郭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戴曉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流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5.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就本通告第3(a)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周敏先生、沙寧女士、袁建偉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等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將由本公司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則董事酌情將大會延期。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